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汉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恒隆广场办公楼 51 层，邮编：430030
51stFloor, HeartlandOfficeBuilding, No.688JinghanAvenue,
QiaokouDistrict, Wuhan430030, China
电话/Tel:86-27-88706388 传真/Fax:86-27-88706388
网址/Website: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北京·Beijing|深圳·Shenzhen|香港·HongKong|重庆·Chongqing|
拉萨·Lhasa|上海·Shanghai|昆明·Kunming|济南·Jinan|贵阳·Guiyang|南京·nanjing|
天津·tianjin|西安·Xian|武汉·Wuhan|太原·Taiyuan|西宁·Xining|海口·Haikou|
华盛顿·Washington|首尔·Seoul|尼泊尔·Nepal|悉尼·Sydey|曼谷·Bangkok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	8
三、结论意见	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的词语或简介，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其解释规则与下表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路德环境、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董事会	指	路德环境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路德环境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路德环境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证监会令第126号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
法律顾问/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拟为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行业规范及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第一部分声明事项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各方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牵涉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相关人员如下保证，即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

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7.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9.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至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23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五）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七）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九) 2023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 2023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一)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二) 2023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三)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确定2023年7月13日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6元/股。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3年7

月 13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7.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五)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3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7.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十六)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 2023 年 7 月 13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7.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核查意见。

(十七)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八)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 11.70 元/股，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 17.06 元/股”。

(十九)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一)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对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5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17.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核查意见。

(二十二)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十三)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载明“列入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十四)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14,1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1,415.70 元。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100,714,1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35,707.85 元。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公示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7.16-0.10=17.06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7.16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7.06-0.05=17.01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7.01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玉琼
(刘玉琼)

经办律师: 秦为径
(秦为径)

经办律师: 高丽红
(高丽红)

2024年 8 月22 日